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77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被告 蘇炳耀

訴訟代理人 徐淑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114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15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且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惟被告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猶置之不理，而原告已受讓取得上開債權，並依法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0,152元，及自95年5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借款為被告於95年6月30日消費所生，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01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主權  
02 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條、第126  
03 條、第128條前段、第14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從權利以  
04 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  
05 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  
06 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  
07 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9年度  
08 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0 書、契約書、帳務查詢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為  
11 證（見司促卷第7至19頁），自堪認為真。惟依上開說明，  
12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債權讓  
13 與證明書，可知台新銀行對於被告之債權即「本金330,152  
14 元及依原契約約定生所之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等」係於  
15 95年6月30日讓與原告（見本院卷第15頁），則至遲自95年6  
16 月30日起算15年，於110年6月30日已消滅時效完成，而原告  
17 遲至114年2月18日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亦有  
18 本院收狀戳蓋印於支付命令聲請狀為憑（見司促卷第5  
19 頁）。準此，原告之借款本金請求權顯然已逾15年而消滅，  
20 而利息為借款本金之從權利，亦應與其借款本金請求權同時  
21 罹於時效而消滅，是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其自得拒絕給  
22 付。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330,152元，及自95年5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8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9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訴訟費用應由  
30 敗訴之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31 項所示。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賴葵樺